

簽 於 教務處通識教育組

日期：107/12/25

主旨：檢陳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紀錄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已於107年12月18日召開完畢（會議紀錄如附件一）。
- 二、本次會議提案二修正「國立嘉義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要點」第2點及附表三第2、3項，奉核可後擬提行政會議修正會議。
會議
- 三、奉核可後以電子郵件發送各委員參閱，並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會辦單位：法規小組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組長許文權
1225/1340

專門委員范惠珍
1225/170

主任秘書吳思敬
1226/10915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學務處黃齡儀
1222

教務處通識教育組組長魏佳俐
107.12.22

秘書王麗霞
1227/1630

教務長古國隆

可

校長艾群
1227/1005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艾群校長

記錄：黃齡儀

出席人員：劉榮義副校長、古國隆教務長、黃財尉學務長、楊德清國際長(請假)、黃月純院長(請假)、李明仁院長、李鴻文院長、林翰謙院長(王文德副教授代)、章定遠院長、吳思敬代理院長、周世認院長、吳瓊洳教授(請假)、陳茂仁教授(請假)、林億明教授、陳國隆教授(請假)、陳宗和教授、賴弘智教授(請假)、張耿瑞助理教授、許茗傑同學、林怡均同學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通識教育組魏佳俐組長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。

貳、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紀錄暨會議事項執行情形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案由：為順利推動通識教育業務，通識教育組擬於 108 學年度恢復通識教育中心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自 105 學年度組織調整，將通識教育中心併入教務處為通識教育組，屬二級行政單位，並將原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歸建至各學系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規劃通識教育評鑑併入系所評鑑實施，本校將於 108 年度接受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。
- 三、現階段通識教育組組長為教師兼任，僅有 2 名行政人員辦理全校國文、英文、體育、校園服務及通識領域等課程規劃及學生選課、畢業審查，同時尚須負責全校專業校外實習與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執行等業務，人力配置無法負荷。
- 四、通識教育業務涉及全校性教學、行政，範圍龐大且繁雜，為求妥善規劃及推動本校通識教育，建請同意於 108 學年度起恢復為通識教

育中心，並以減少校務基金支出為原則。

- 五、恢復為通識教育中心後，除現行通識教育組業務外，並負責聘任本校系所無法支援之專業領域或跨領域兼任教師（如法治領域、原住民領域等）及審議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宜，以符合本校通識教育各項發展目標，強化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，創造優質、多元、具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識教育組自 108 學年度起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，為二級教學單位並隸屬教務處，置中心主任一人，行政人員若干人。
- 二、請依行政程序簽准後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※提案二

案由：本校 106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（如附件一-1 頁1）第 2 點規定：「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由通識教育委員會遴選，每學年至多選出五位為原則；相關行政作業由教務處通識教育組辦理，於每年十二月底前舉辦。」
- 二、檢附 106 學年度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人資料表、評審表及所屬學院會議紀錄，依序為水生生物科學系董哲煌助理教授(生命科學院推薦)(附件一-2 頁2-7)、外國語言學系郭珮蓉副教授(人文藝術學院推薦)(附件一-3 頁8-15) 共 2 名，相關佐證資料如陳列所示。

決議：

- 一、106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獲獎者為外國語言學系郭珮蓉副教授、水生生物科學系董哲煌助理教授。
- 二、請修正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第 2 點及附表三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；修正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第 2 點：「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由通識教育委員會遴選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每學年至多選出五位為原則；相關行政作業由教務處通識教育組辦理，於每年十二月底前舉辦。」。
 - (二)附表三：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評審表之評分項目「第 2 項：申請期間教學大綱按時上傳學期數，檢核內容：共___學期」、「第 3 項：申請期間期末成績按時上傳學期數」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 上午 11 時 20 分